

# 设备大中修工程合同(二级)

甲方：\_\_\_\_\_（短毛车间）

乙方：\_\_\_\_\_（设备部）

订立设备大中修合同，经双方协议，达成下列条款：

## 甲方要求

- 1, 设备大中修由设备部负责，在安排检修计划时，并规定交接日期，履行交接手续（按规程接车），确保生产正常进行.
- 2, 设备部在大修中规定试运转期内，造成检修返工，一切费用应由设备部负责.
- 3, 计划改变，车间提出检修计划，设备部应予以协作.
- 4, 设备部检修完毕，做到废旧机件分类，集中指定地点并清理场地卫生.
- 5, 设备部检修计划有变动，应提前三天通知车间，否则应负经济责任.
- 6, 在生产过程中，造成非计划停台或不到检修周期造成设备故障（经分析原

因确定责任实属设备部) 应负责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.

#### 乙方要求

1, 维护保养和注油短毛车间负责, 明确检修界限, 搞好协作, 共同为生产服务.

2, 设备检修计划如有变动, 应提前三天通知设备部, 否则应负经济责任.

3, 按规程交付检修设备, 车间应说明设备运转, 缺欠情况, 并保持机件完整, 卫生良好 (特别要清除油污) .

4, 凡因维护保养注油操作不当, 造成设备故障 (经分析原因, 责任实属车间) 应负经济责任. 保养力量不足, 可提出保全协作抢修. 双方损失均按直接损失价值相互赔偿.